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29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0,531,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4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0,531,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4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34,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34,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峰、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常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589,382股。

同意23,589,382股，占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此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0,531,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3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焦晓昆、杨扬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